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3〕4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规范城区养犬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规范城区养犬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6日

上街区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街区养犬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广大居民人身安全和健康，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市区养犬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城乡组〔2013〕17号）和区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依据，坚持依托网格、限定范围、强化服务、规范管理、强力执法的原则，通过宣传教育、自觉规范、依法规范、长期规范等阶段，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充分发动依靠群众，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市民参与、犬主自律的长效管理机制，达到依法养犬、科学养犬、文明养犬、和谐养犬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内容

在上街区建成区内，开展以下工作：

（一）规范管理

1. 规范办证程序

由养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需办证的犬只到公布的办证点申请办理。办证点实行养犬申请、注册登记、缴纳管理服务费、注射免疫疫苗、置入电子标签、办理《犬只免疫准养证》的一条龙服务。

2. 规范服务内容

(1) 办证点。新乡路与淮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上街区连坡狗猫医院。

(2) 办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对犬只办证年检。

(3) 提供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孤寡老人所养犬只提供上门办证、年检服务。

(4) 提供咨询服务。在社区（居委会）设立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居民投诉、咨询。

(5) 实施政府补贴。在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现有收费标准（注册办证 600 元，年检 200 元）的基础上，对在自觉规范阶段主动注册办证（年检）的养犬户实施政府补贴。凡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主动为犬只注册办证的给予 300 元补贴，主动为犬只年检的给予 100 元补贴。

3. 规范收容程序

由执法人员将暂扣的违规犬和收容的流浪犬送至区犬只暂时收容站。犬只被收容期间，保证犬只正常饮食，不得殴打虐待犬只。收容超过七日的犬只送至市犬只收容站，并办理登记和交接手续。

犬只主人认领犬只时，先到辖区办证点开具缴费通知单，到银行缴纳登记注册（年检）费用后，持有效身份证件、缴费凭证和《暂扣通知单》到区犬只暂时收容站领取犬只，然后到办证点办理登记注册（年检）。

（二）规范遛犬行为

1. 规范遛犬时间

建议养犬人在早 7:30 以前、晚 7:00 以后出户遛犬。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及多养犬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自觉规范阶段）前因故未能按规定处理到位且需出户遛犬的，必须在早 6:30 前和晚 10:30 后的时段内进行。

2. 规范遛犬区域

养犬人不得携带犬只进入以下区域：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运动场馆、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

3. 规范遛犬方式

养犬人遛犬时应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系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率领；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乘坐电梯时应当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三）规范养犬种类

在区建成区内禁止饲养以下 34 个品种的犬只：獒犬、雪橇犬、拳狮犬、笃宾犬、大丹犬、大白熊犬、纽芬兰犬、可蒙多犬、罗威纳犬、圣伯纳犬、德国牧羊犬、阿富汗猎犬、巴山基猎犬、寻血猎犬、苏俄牧羊犬、猎狐犬、灵缇、猎鹿犬、威玛猎犬、波音达猎犬、贝生吉犬、高加索、牛佰里顿、贝林登梗、边境梗、牛头梗、凯丽蓝梗、美国斯塔福郡梗、比特犬、斗牛犬、大麦町犬、土佐犬、秋田犬、雪达犬。

（四）规范执法行为

1. 规范执法内容

依法对烈性犬、大型犬、流浪犬、无证犬、一户多养犬、犬类饲养场、斗犬活动、不文明遛犬行为和群众举报案件进行查处。

2. 规范执法程序

区城管局对照禁养犬图例和相关规定，确认为违规犬后，下发《暂扣通知单》，对犬只进行暂扣，按收容程序进行处置。

3. 规范执法文书

由城管局按规范制作执法文书。

三、任务分工

（一）区城管局

1. 负责辖区犬只普查的汇总、上报和犬只注册、年检工作。
2. 负责办证（年审）的协调、服务工作。
3. 负责牵头对各镇办和各单位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4. 负责组织上街区规范养犬联合执法行动。
5. 负责犬只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区公安局

1. 负责对养犬人所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协助执法人员查处重点、难点问题。
3. 负责对抗法人员或抗法事件进行查处。
4. 参加区规范养犬联合执法行动。

（三）区农委（畜牧局）

1. 会同城管局做好犬只界定、狂犬病疫苗的统一调配、犬只的免疫防疫工作，并对防疫站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对不合格或擅自设立的犬只免疫防疫站点进行查处。
3. 参加区规范养犬联合执法行动。

（四）区文广新局

组织所属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五）区卫生局

负责防疫和犬类伤人疾病的救治工作。

（六）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规范养犬管理工作的经费核拨。

（七）区房管中心

负责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做好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八）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1. 对本辖区规范养犬管理工作负总责。
2. 成立本辖区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机构，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具体负责本辖区规范养犬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4. 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发动群众，对辖区内的犬只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掌握养犬人及犬只信息，督促其办证、年检。
5. 协助查处本辖区违规养犬行为和群众投诉案件。

6. 参与全区性的规范养犬联合执法行动。

四、阶段划分

(一) 自觉规范阶段(2013年9月1日—2013年11月30日)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镇办为单位,组织社区民警、物业管理单位和区、镇办下沉网格的人员对辖区内养犬情况进行普查登记,普查结果报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本辖区违规养犬行为的劝导和规范:一是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规范;二是督促养犬人自觉进行注册登记(年检),按规定携犬外出;三是督促养犬人对超养犬和禁养的烈性犬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处理;四是对流浪犬进行收容。

(二) 依法规范阶段(2013年12月1日—2014年3月31日)

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办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把宣传、劝导贯穿规范养犬管理工作全过程。通过进社区(生活区)、广场、游园等场所检查和区联合执法行动,对在自觉规范阶段没有解决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没收烈性犬;暂扣多养犬、无证犬;收容流浪犬;取缔交易场、饲养场、斗狗场;纠正不文明遛犬行为;查处投诉案件。

(三) 长期规范阶段(2014年4月1日以后)

认真总结工作,借鉴外地管理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构建由区城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以人为本、强化服务、加强监督、科学考核的养犬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成立上街区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副区长朱志刚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城管局局长王兢担任，成员由有关委局和各镇办主管领导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电话：68937981，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城管局副局长、区城管大队大队长程广义、区城管局纪委书记王洪伟担任，具体负责养犬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

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专门管理队伍，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项经费，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短信、网络、展板和网格下沉人员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范养犬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小区业主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深入社区、楼院通过张贴通告、条例和图片，发放宣传彩页。以社区为单位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并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和养犬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三）依托网格，齐抓共管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组织人员做好宣传品张贴发放、上门登记、督促办证（年检）等工作，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解和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问题。要通过召开座谈会、

上门调查、定期约谈等形式与养犬户开展面对面的政策宣讲和沟通交流，增强广大居民的文明养犬意识。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评

将规范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之中，指挥部按照日督查、周例会（通报）、月评比等方式对养犬管理工作进行评定，根据媒体曝光、居民投诉、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办，限期整改。指挥部每半月对办事处（镇）进行检查评比、排名。

（五）跟踪问效，严格奖惩

建立跟踪问效制度，加大奖惩力度。对工作绩效显著，检查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对宣传发动不到位、普查登记不到位、注册办证（年检）不到位、禁养犬处置不到位、违规遛犬劝导制止不到位、居民举报处理不到位等6种情形，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附件：1. 上街区规范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2. 上街区城市犬只普查表

附件 1

上街区规范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组织建设 (10分)	1	认真执行养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管理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落实。	3	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未落实,每缺少一项扣1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人员分工明确。	3	制度不健全、无专职人员、人员职责不清,每项扣1分。
	3	方案完善、有完成任务的标准和时限。	4	方案不完善、无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每项扣1分。
宣传教育 (10分)	1	有宣传方案、培训计划、工作总结并得到落实。	3	宣传方案、培训计划、工作总结一项不落实每项扣1分。
	2	每个办事处展板不少于5块,在不允许遛犬的场所有禁止遛犬的警示标志,社区楼院有宣传栏,养犬户每人有宣传手册。	3	展板、警示标志、宣传栏、宣传手册达不到要求,每处扣1分。
	3	养犬应知应会常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4	常识知晓率低于90%,扣2分。

犬只 查处 (60 分)	1	查处违规养犬做到有教育、有告知、有暂扣等规范的执法文书。	5	一处执法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2	辖域内无违规养犬、无流浪犬，无烈性犬、大型犬等禁养犬和遛犬不系犬链、没有成年人率领的。	15	检查中发现一只无证（年审）犬、流浪犬，发现一只扣 1 分；每发现一只烈性犬、大型犬、禁养犬扣 2 分，每发现一只不文明遛犬的扣 1 分；
	3	犬只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的。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对查处的违规犬、流浪犬 5 小时内送至收养的指定地点，交接手续完备，无私自放犬行为。	10	每次送犬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私自放犬一只扣 2 分。
	5	犬只扰民，影响他人安全、休息和生活、居民投诉反映的。	10	投诉一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理的扣 2 分。
	6	无犬类饲养场和各类斗犬活动。	10	发现一处扣除该项分。
制度 建设 (10 分)	1	坚持例会制度、检查制度、反馈制度、通报制度、奖惩制度等。	5	制度不落实，每项扣 1 分。
	2	坚持定期上报制度，上报内容详实、客观、真实。	5	未按时上报材料的，一次扣 1 分；材料不实，搞虚假应付的，每次扣 1 分。
激励 措施 (10 分)	1	事迹突出，被新闻媒体正、负面报道的。	5	省以上媒体加减 5，省级媒体加减 3，市级媒体加减 2 分。
	2	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或被领导认可。	5	省级以上的，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附件 2

上街区城市犬只普查表

办事处 社区

普查人：

序号	养犬人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犬只品种	是否办 证	是否 年检	是否禁 养犬	备注

注：每只犬登记一行，一户养多只犬的依次登记

